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  - 1、具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及格或法律研究所、大學法律系或相關系所畢業。相關科系係指修習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 12 個以上法律學分，且該學分應於取得學位時即修習完成；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  - 2、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  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遴用；前項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 - 1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 - 2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0 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3、報名地址：700201 臺南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。
  - 4、簡章備索：
    - (1)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 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。
    - (2)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網址：<http://tnh.judicial.gov.tw/> 「最新消息」欄內下載。
  - 5、洽詢電話：(06) 2283101 轉 1422 張小姐。
- 五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(以下資料請以 A4 紙張依序排放)
  - 1、報名表 1 份。(請貼妥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)
 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(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)

- 4、男性需繳交退伍（役）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其他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，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6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7、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（恕不退件）。

六、應試方式及科目：

- 1、應試方式：分為筆試及口試 2 階段，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口試，經筆試錄取人員均應於口試前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
- 2、筆試科目：國文、民法及民事訴訟法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3 科，每科各以 100 分計，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 70%。
- 3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「看打」方式測驗，本項測驗不另計分，惟每分鐘打字須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- 4、口試：口試成績占 30%，就應試者之體態儀容、表達溝通能力、專業知能、其他（品德、才藝、專業證照等）評比之。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附註：

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		
節次	科目	時間
預備、報到		08：20～09：00
第一節	國文	09：00～10：20
第二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10：40～12：20
休息		12：20～14：00
第三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4：00～15：40
除第一節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		

七、應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：

- 1、筆試日期：110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，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- 2、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：符合甄試資格者，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3、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4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：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

閱。

八、待遇：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4.7 元)：

- 1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4,89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 46,887 元。
- 2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8,88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約支 50,877 元。
- 3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2,87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約支 54,868 元。
- 4、曾受聘為其他法院法官助理離職後再任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 3 款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九、其他：

- 1、錄取人員依其成績、名次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於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，面談或報到時，須繳交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)。
- 2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3、進用後之聘期採曆年制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，應重新遴選聘用。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，得終止聘用關係。
- 4、聘用人員應遵守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，違者得依規定逕予解聘。
- 5、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 要 自 述

(600 字以內，簡要自述，含特殊經驗、工作經驗及專長、興趣、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)

★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體格檢查表

編號：

（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）

<b>貼相片處</b> 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		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		
2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(各眼裸視未達 0.2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)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 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4. 辨色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弱 (色盲或色弱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5. 重度肢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6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7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				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				
(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)					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
8. 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(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<b>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</b>									
<p>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</p> <p>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</p> <p>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</p> <p>(四)重度肢障。</p> <p>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									
<b>檢 查 結 果</b>				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									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				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	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